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16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紀勛
李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、16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- 一、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高紀勛告訴被告李炫傷害、公然侮辱之部分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等罪，依據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。另告訴人李炫告訴被告高紀勛傷害之部分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據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亦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高紀勛、李炫均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（本院卷第45至51頁參見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林 臻 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 年度偵字第 14039 號

第 16049 號

被告 高紀勛 男 31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 8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

李炫 男 26 歲（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○○號 1 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○ 段 ○○

號 2 樓之 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紀勛與李炫均為隆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隆昇公司）
之員工，2 人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均因出差投宿於臺
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 段 0 號之「均英商務旅店」。緣高紀
勛晚間外出飲酒後，與隆昇公司之主管蕭勝緯於翌（29）日
1 時 2 分許共同返回上開旅店，行經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
聞之樓層走道上李炫居住之 508 號房前，高紀勛遂按壓房
門之電鈴欲邀請李炫一同抽菸，李炫因不滿深夜遭驚擾，打
開房門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大聲以「幹你娘」之語
辱罵高紀勛數次，足以貶損高紀勛之人格評價。而高紀勛因
不甘受辱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衝進上開房內徒手
毆打李炫，李炫見狀亦基於相同之犯意，徒手扯抓高紀勛之
之身體，致李炫受有頭部鈍傷，左眉部撕裂傷 1 公分等傷

害；高紀勛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高紀勛、李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辦

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告訴人兼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高紀勛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	被告高紀勛因不滿於上開時、地遭告訴人兼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李炫多次以上開言語辱罵，遂出手毆打被告李炫，並與之發生拉扯事實。
二	被告李炫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	被告李炫因不滿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高紀勛打擾，遂以上開言語辱罵被告高紀勛，並遭被告高紀勛毆打之事實。
三	證人蕭勝緯、證人即在場之隆昇公司同事王育民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	①被告李炫因不滿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高紀勛打擾，遂大聲以上開言語辱罵被告高紀勛數次，致旅店櫃檯人員前來關切之事實。②被告高紀勛因不滿遭被告李炫以上開言語辱罵，遂出手毆打被告李炫，雙方並發生拉扯之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四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 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 107 年 10 月 3 日慈新 醫文字第 1071542 號函 暨其所附病情說明書、病 歷資料各 1 分	被告 2 人於上揭時、地 發生衝突，而分別受有前 開傷害之事實。
五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 1 張、錄影畫面光碟 1 片	被告 2 人於上揭時、地 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高紀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李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、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李炫先後以上開言語辱罵攻擊被告高紀勛數次，均係基於同一犯意，而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其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又被告李炫所犯上開兩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
檢 察 官 王 宇 承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鄭 琬 甄

01 所犯法條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（普通傷害罪）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
05 以下罰金。
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07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9 （公然侮辱罪）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
12 罰金。